

#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浙江财经大学下沙校区学生生活组团（二期）

招标代理服务项目

项目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

委托方： 浙江财经大学

受托方：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

采购编号：0625-23217C15

确认书编号：临[2023]6134 号

甲方（采购人）名称：浙江财经大学

乙方（中标人）名称：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地点：2023 年    月    日，杭州

甲、乙双方根据 浙江财经大学下沙校区学生生活组团（二期）招标代理服务 项目  的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 一、合同内容

浙江财经大学下沙校区学生生活组团（二期）招标代理服务。

###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人民币伍拾贰万叁仟伍佰肆拾柒元（大写）523547 元。

### 三、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学生宿舍、食堂、后勤及附属用房和地下车库等。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约 1485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4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5500 平方米（含学生宿舍 39000 平方米，食堂 4200 平方米，后勤及附属用房 23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8500 平方米。

经估算，本项目总投资 3590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199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206 万元，预备费用 1710 万元。

### 四、委托代理内容

本项目全过程（包括勘察、Bim 管理、审计、施工、监理、电力、设备、材料供货等）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并协助合同签订、备案等全部内容，本项目服务内容不包含设计招标。具体工作内容及服务要求为：

- （1）采购（或招标）方案的编制和评审；
- （2）提供招标前期的咨询工作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若需资格预审）；
- （3）申报及填写有关的招标资料、表格及其报批；
- （4）起草、发布招标公告或邀请书；

- (5) 对供应商（或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若需资格预审）；
- (6) 协助确定入围供应商（或投标人）；
- (7) 编制招标文件、组织招标文件会审及招标的备案；
- (8) 组织踏勘现场和答疑会，并将答疑会内容形成书面文字解答发送至各供应商；
- (9) 组织询标，并形成书面的会议纪要；
- (10) 编制招标控制价（工程预算）及工程量清单，根据招标人的需要对主要材料、设备的询价；
- (11) 协助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12) 组织开标、评标、协助定标；
- (13) 编制评标报告；
- (14) 办理招标投标全过程的备案手续；
- (15) 起草合同，并协助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16) 负责对供应商（或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保管存档，并按照甲方的要求移交或销毁；
- (17) 根据项目需要参加工程会议并提供建议；
- (18) 其他进场交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所涉的所有招标代理工作。

## 五、服务要求

- (1) 对服务团队的人员要求

服务团队成员不少于 13 人（招标代理人员不少于 4 人，造价人员不少于 9 人）。需选拔专业齐全、学历、职称、年龄结构合理并具有丰富经验和强烈服务意识、熟悉相关业务的人员组成项目组，负责本项目招标代理工作并针对该项目的特点编制各类文件，依法实施招标组织活动，确保本项目顺利进行，工程造价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在实施代理活动中，项目组成员需认真领会招投标的精髓，维护采购人的利益，真实反映项目具体特点、管理模式，为采购人提供更详细、更全面的建议和意见，提供专业工程咨询和代理服务，对潜在风险提出防范建议，制定在代理工作中的质量保证措施并做出服务承诺。

- (2) 遵纪守法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部门的政策、法规，



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维护招标单位的利益，同时也维护各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

### （3）质量保证

为保证工作的质量，招标过程中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同时对整个招标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做好后期的文档整理及存档备案工作。

### （4）服务响应

对于采购人（甲方）的意见和要求，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积极解决采购人（甲方）所提出的所有问题，解答采购人（甲方）的疑问。项目团队成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便更换，保证到位率 100%。

### （5）保密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严格保密。报名的供应商的情况保密，评标情况保密。不泄露因工作需要而接触到的建设单位、承包单位、及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的商业秘密。

严格执行项目负责制，不透露任何情况给不参与项目的其他人员，与采购人（甲方）的交流过程中有专人负责。

### （6）廉洁自律与独立

为了保证招标代理的廉洁自律与独立性，招标代理项目组必须建立廉洁自律制度，并主动接受采购人（甲方）、纪检的监督检查。

## 六、报价要求

1.本项目总价包干，包含但不限于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服务人工费用、办公费用（项目人员办公车辆费用、办公设备、办公场地等）、管理费用、材料费、资料费、专家评审费及差旅费、利润、税费等等所有费用。供应商须结合自身情况，合理报价，**充分考虑本项目范围内的招标服务内容**，注意风险，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甲方）只承担交易服务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2.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服务费（包含在本项目的总价包干中）

（1）招标代理服务参照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为参照基础进行计算。

（2）造价咨询服务费参照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

务收费的通知》（计浙价服〔2009〕84号）文件收费标准范围报价；

3.专家评审费根据浙江省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由供应商支付，包含在招标代理服务费内，支付方式转账或现金。

4.进交易中心的项目，交易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5.如招标活动失败，供应商（乙方）不收取代理服务费，并有义务再次组织招标，再次招标成功的按一次招标收取代理服务费，如失败，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6.对采购人（甲方）自行组织的采购活动，供应商（乙方）有义务对采购人（甲方）提供采购文件的编制、专家库使用等方面的帮助。

## 七、甲方权责

1. 向乙方提供采购（或招标）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需求等资料，并对本采购（或招标）项目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配合乙方编制招标文件，并对乙方编制的招标文件予以审核确认；

2. 对乙方实施的委托代理事项有监督和质疑的权利，并按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的责任；

3. 参与评审活动、出任评审委员会成员，负责对评审结果予以确认，确认中标供应商；

4. 凭乙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自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5. 自主确定委托项目的分派；

6. 因项目要求，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场所进行招标评审活动。

## 八、乙方权责

1. 在委托代理的范围内依法处理委托事务，对甲方提出的采购（或招标）标准等进行审查，并有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提出修改、修正意见的义务，并对代理事项的合法性负责；

2. 对于甲方指派的招标任务，应在半小时之内进行确认、接收；接到甲方明确的招标任务及要求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文件及发布公告；

3. 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独立组织采购（或招标）活动，接受甲方和有关部门的监督；自觉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中的回避制度及要求，遵守廉政规定和采购纪律，并承担保密责任；

4. 对外发布有关招标文件和招标结果的，应经甲方确认（书面或电话）；

5. 向甲方提交评审报告，接受和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

6. 按国家有关规定将招标文件报送相关部门审查备案（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操作）；及时处理省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因由乙方工作人员疏忽，未及时备案并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委托代理协议，并由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7. 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期限，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 30 日历天。如因乙方原因延误，未按规定的时间出成果，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并处罚。每延误 1 天，处罚金为 2000 元/天；

8. 由于乙方原因出现漏项、漏量等代理质量问题，影响造价±1% 以上的，每出现一次，处合同价的 3% 罚金；若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对总造价影响偏差在 3% 以上的，除追究以上赔偿外，还需赔偿违约金 20000 元。

9. 乙方服务人员没有及时响应甲方，造成工作延误的，每次扣 2000 元。因乙方工作失误，甲方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时，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整改到位，如未按甲方要求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九、服务期限

1. 具体委托项目自项目委托代理之日起，2 个月内采购（或招标）完毕（具体视各项目需要）。

2. 总服务期：所有项目招标完成并协助合同签订、备案。

## 十、履约保证金、代理费

1.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乙方在合同签订前提交金额为 5235 元（合同价的 1%）履约保证金给甲方，所有项目招标完成并协助合同签订、备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2. 代理费支付：

（1）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支付条件：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前述规定）作为预付款。

（2）施工总承包招标完成后 1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40%；

（3）所有项目完成后，支付尾款。

## 十一、其他事项

1. 甲方指定 毛晨虹 为项目的授权经办人，乙方指定 颜素娜 为项目总负责



人，指定陈罡为工程造价咨询负责人，指定孙杏花为招标代理负责人，代表各方收取、审查和签署有关招标文件，具体联系和协调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务。

2. 在招标工作进行过程中和招标工作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他方商业和技术信息保密。

3. 如遇特殊情况，甲方有权临时取消采购（或招标）任务，但应当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以便乙方处理相关工作，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因此情形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但应当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乙方，在解除前正在进行的采购（或招标）继续依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

5. 代理方（乙方）不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约定义务，或违反约定义务的，且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 如乙方在完全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职责情况下，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失败，所发生的费用则由甲方承担。合同履行期限内，非乙方原因，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甲方应视代理工作完成情况，给予乙方赔偿。

7. 由于乙方未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职责而导致招标失败，招标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履行期限内，非甲方原因，乙方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应给予甲方赔偿。

8. 由于乙方原因出现漏项、漏量等代理质量问题，影响造价±1%以上的，每出现一次，扣除合同价的3%违约金；若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对总造价影响偏差在3%以上的，除追究以上赔偿外，还需赔偿违约金20000元。

9.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将情况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应尽量减少由此发生的损失。

10.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

11.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代理方壹份。

12.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尽友好协商之义务，协商不成的，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4. 合同附件：廉政协议书为本合同附件。

15. 与本合同有关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记录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果。

甲方（采购人）：（公章） 	乙方（中标人）：（公章） 
甲方代表： （签字） 	乙方代表： （签字） 
地址：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彩云路105号锦盛大楼 8.9楼
邮编：	邮编：310000
电话：	电话：0571-87032325
传真：	传真：
户名：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和睦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95220078801100000315
帐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 有限公司（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签字） 	
地址：杭州市凤起路334号同方财富大厦 14层	
电话：0571-85860251	
签字日期： 2023年10月18日	